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政哲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5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政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信用卡簽單上偽造之「楊波」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向同案被告顏宇婕（所涉竊盜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已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涉詐欺犯嫌，另簽分偵辦）」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向顏宇婕（所涉竊盜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217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所涉詐欺犯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偵辦中）」；第6至17行關於盜刷方式之記載補充更正為：「於①同日13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家樂福蘆洲店，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7,900元之筆記型電腦，使不知情之家樂福蘆洲店店員誤認王政哲為楊波本人或已獲得楊波之授權，而同意王政哲以楊波之前揭信用卡刷卡消費，由讀卡機列印載有消費時地、金額項目及持卡人簽名欄位空白之簽帳單後，王政哲於持卡人簽名欄偽簽「楊波」姓名，交予不知

01 情之店員加以行使，而使該店員陷於錯誤，誤認其為有權持
02 卡消費之人而交付商品筆記型電腦，且使發卡銀行於該特約
03 商店請款時代墊上開消費款項予該特約商店，足生損害於楊
04 波、該特約商店及富邦銀行對於信用卡授權交易管理之正確
05 性；②於同日13時47分許，在上址家樂福蘆洲店，以楊波之
06 前揭信用卡自助結帳感應刷卡方式，詐得價值1,316元之食
07 物飲料商品」；證據部分另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
08 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09 明單各1份」、「同案被告顏宇婕於偵查中之供述」、「被
10 告王政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11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罪（起訴書贅載「第220條第2項」，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
15 正）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6 (二)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上述更正①）所示信用卡簽
17 單上偽造「楊波」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18 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19 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三)被告於上述更正①、②所示時地盜刷告訴人楊波之富邦銀行
21 信用卡詐欺取財之犯行，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
22 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割，
23 應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24 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25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2罪，為想
2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罪處斷（起訴書誤載為「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28 斷」，應予更正）。

29 (五)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持顏宇婕竊得之告訴人信用卡盜
30 刷消費購物，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富邦銀行，顯見其法治觀
31 念薄弱，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

01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詐得商
02 品價值，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鷹架工
03 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
04 戶籍資料、本院審訴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本案偽造信用卡簽單上之偽造「楊波」簽名1枚（見新北地
08 檢署114年度他字第464號偵查卷第7頁），係偽造之署押，
09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
10 偽造信用卡簽單私文書1張，業經被告交付家樂福蘆洲店人
11 員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
12 明。

13 (二)被告詐得之筆記型電腦1台（價值2萬7,900元）、食物飲料
14 商品（價值1,316元），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且未
15 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
16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7 件之必要等情形，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8 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吳宜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1	筆記型電腦1台（價值新臺幣2萬7,900元）
2	食物飲料商品（價值新臺幣1,316元）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25528號

17 被 告 王政哲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號2樓

19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20 分監執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政哲於民國113年2月28日，向同案被告顏宇婕（所涉竊盜
26 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已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涉詐
27 欺犯嫌，另簽分偵辦），取得楊波遭竊取之台北富邦商業銀
28 行（下稱富邦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29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持楊

01 波之前揭信用卡，於同年日13時9分許，在新北市○○區○
02 ○街000號之「家樂福蘆洲店」，分別購買價值新臺幣（下
03 同）27,900元筆電、1,316元食物飲料等商品，使不知情之
04 「家樂福蘆洲店」店員誤認王政哲為楊波本人或已獲得楊波
05 之授權，而同意王政哲以楊波之前揭信用卡刷卡消費，由讀
06 卡機列印載有消費時地、金額項目及持卡人簽名欄位空白之
07 簽帳單後，王政哲於持卡人簽名欄偽簽「楊波」姓名，交予
08 不知情之店員加以行使，而使該店員陷於錯誤，誤認其為有
09 權持卡消費之人而交付筆電等商品，且使發卡銀行於該特約
10 商店請款時代墊上開消費款項予該特約商店，足生損害於楊
11 波、該特約商店及富邦銀行對於信用卡授權交易管理之正確
12 性。嗣楊波收到前揭信用卡之帳單後察覺消費狀況有異而報
13 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楊波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
15 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政哲於偵查中之陳述	證明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家樂福提供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楊波之富邦銀行信用卡遭被告於上開時、地，為上開之消費等事實。
3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簽帳單1紙	證明被告持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並在消費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內偽簽「楊波」之署名之事實。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2日北富	證明告訴人之富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01

	銀個授字第1140001009號 函覆資料	號)於上開時、地，有上開 之消費內容等事實。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持卡人 爭議交易聲明書	證明告訴人楊波向富邦銀行 聲明附表之消費內容，係因 信用卡遺失遭他人使用等事 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
 03 項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
 04 嫌。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
 05 其偽造私文書後再持以行使，該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
 06 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
 07 造文書及詐欺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8 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偽造簽單上之署
 09 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
 10 之。另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1 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王涂芝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08 日

20

書 記 官 張元博